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为 4,066,027.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7,281,626.8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73,215,598.88 元。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而确定的。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和执业质量，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序中
孙立武
付 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